新北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事項檢核表　1110908 修訂

補習班(中心)名稱：　　日期：　年　月　日

項目			檢核結果 (符合規定∨不符規定X)
人員健康管理	教職員工疫苗接種及快篩情形	1. 已接種第三劑疫苗且超過 14 天者，人數_____位，另依「從業人員接種 COVID-19 疫苗名冊」造冊管理並張貼門口公告。	
		2. 未施打疫苗或接種未達 14 天者，首次服務前應提供 3 日內抗原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並每 3-7 日定期進行 1 次自費抗原快篩或 PCR 檢驗(原則每 7 天篩檢，應變處置時得縮短為每 3 天篩檢)。**人數_____位，另依**「從業人員未完整接種 COVID-19 疫苗 PCR/快篩紀錄表」造冊管理並張貼門口公告。	
	掌握所有教職員工生之旅遊史、確診病例接觸史，並填寫健康關懷問卷(詳閱指引)。		
	運用「臺灣社交距離 App」，落實健康狀況監測。		
	教職員工及學生須全程佩戴口罩		
	加強清潔人員防護裝備及健康防護(穿戴手套、口罩、隔離衣或防水圍裙，並視需要使用護目鏡或面罩等防護裝備。)		
	落實進班人員體溫量測並記錄		
	若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者，不可至補習班(中心)上班(課)		
防疫專責人員	符合 100 人以上之補習班應成立「防疫專責小組」，並由負責人或班主任擔任防疫長。未達 100 人之補習班，應設有防疫專責管理人員。		
	防疫長或防疫專責管理人員主要任務為指揮所有業務之防疫與持續營運決策。		
空間管控	每間教室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方式進行，各班應製作學生座位表，不可隨意更換位置。		
	落實班內學生保持社交距離，避免嬉戲打鬧以降低接觸風險。		
	規劃隔離安置場所，並確認空氣流通狀態。		
	保持室內環境通風，無法保持通風之教室或空間，不開放使用。		
物資整備及防疫措施	備妥充足防疫物資，如體溫計、肥皂、洗手乳、酒精、漂白水、擦手紙、口罩及面罩等(口罩：教職員工生人數*0.3 片；酒精：教職員工生人數*0.5c.c.) 。		
	櫃臺、教室出入口、洗手間、公共空間等學生頻繁進出空間，設置酒精消毒液。		

	充分清消學生使用之桌椅及常接觸之物品，定時消毒公共區域，且每週機構場域採全面大消毒，並**填寫消毒紀錄備查**。	
	每堂課前及課後應確實清潔消毒，且應拉開課與課之時間間距以達消毒目的，並**填寫消毒紀錄備查**。	
	□無/□有用餐行為；應全程使用隔板，或保持 2 公尺以上間距，並嚴守飲食防疫措施。	
	□無/□有學生交通車；車內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並禁止交談、上車前量體溫並紀錄、車內備醫療口罩及消毒設備，全程佩戴口罩。	
	學生因防疫請假是否依退費標準予以退費。	
衛教宣導	宣導生病在家休息，未使用退燒藥物且至少 24 小時內不再發燒才能到班。	
	進行衛教宣導並張貼文宣：勤洗手、戴口罩、減少觸摸眼鼻口、咳嗽、打噴嚏時遵守咳嗽禮節。	
機構場域出現確診個案應變措施	當出現 COVID-19 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時，配合指揮中心最新規定。除請確診者落實自主應變，主動回報同住親友名單聯絡資訊至「確診個案自主回報疫調系統」，補習班應採自主應變，可考量暴露風險高低採自主暫停實體活動等措施，且可考量運作量能，適時調整授課方式，並配合衛生主管機關進行相關防治作為。	
應變措施	熟知教職員工生出現呼吸道症狀疑似個案或確定病例之應變措施，並建立內部處理流程。	
	設置防疫窗口，隨時接收及佈達相關防疫資訊。	
	每日營運前確實填寫本檢核表並遵守各項防疫整備工作。	

補習班(中心)現場人員：_____

教育局訪視人員：_____